

沙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19〕34号

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建设征收虬江街道金泉村等 土地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2018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4号）等精神，现将征收虬江街道金泉村等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金泉110千伏变电站等2个项目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：详见附图。

三、被征收面积：共需征收土地 0.2006 公顷，分别为：虬江街道金泉村集体所有园地 0.0246 公顷、林地 0.0452 公顷，夏茂镇东街村集体所有园地 0.0944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364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.2006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根据《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沙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沙政〔2017〕3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力安置。以上地块中虬江街道金泉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二级区片 5 万元/亩，夏茂镇东街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四级区片 3.9 万元/亩。征地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发，其中耕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为 1.0，园地（经济林地）为 0.46，非经济林地 0.24，未利用地为 0.1。地上附着物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，根据沙县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给被征收单位，由被征收单位结合本村实际，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分别到虬江、夏茂国土资源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村名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虬江街道金泉村	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29日	虬江国土资源所	2019年3月29日
夏茂镇东街村	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29日	夏茂国土资源所	2019年3月29日

从有关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凡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被视为自愿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八、本通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涉及占用林地部分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报请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。

九、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公告不服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